

宁波市建筑业协会

市建协通[2014]01号

关于收缴 201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2014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,按协会 2012 年 5 月 2 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市建协[2012]16号)收取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费标准:

- 1、副会长所在单位会员,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;
- 2、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,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;
- 3、理事所在单位会员,每年缴纳会费 3500 元;
- 4、一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,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;二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,每年缴纳会费 2500 元;三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,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;
- 5、其它事业单位会员,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;
- 6、团体会员依据实际情况分三档标准缴纳会费。

(1)象山、慈溪、鄞州区建筑业协会,每年缴纳会费 5500 元;

(2)余姚市、镇海区、宁海县、奉化市、北仑区建筑业协会,每年缴纳会费 3500 元;

(3)其它区级建筑业协会,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。

协会根据会费标准,特编制 2014 年会费交纳名单(附件一)。会员单位可进行查阅,不单独发文。

二、收缴时间:

请各会员单位接本通知后,于6月底前一次性缴清本年度会费。

三、收缴办法:

1、会员单位将会费汇入市建协帐号内,并将汇款情况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协会在收到汇款后,会将会费发票采用挂号信形式邮寄至贵单位财务部门。如果单位地址有变,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2、会员单位也可直接至协会办公室(财务部门)缴纳。

四、其他:

部分未缴纳2013年会费的会员单位须同时缴纳2013、2014年会费。

联系人:周朝霞 唐丹妮

联系电话:0574—87326182

传 真:0574—87170761

联系地址:江东区兴宁路46号(日月宾馆附属楼2楼)

邮 编:315041

开户银行:工行宁波市兴宁支行

户 名:宁波市建筑业协会

帐 号:3901120419000151189

附件一:2014年会费交纳名单(见市建协网站)

